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之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9年12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太平洋证券”）会同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明股份”、“公司”）、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说明，并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有关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三、本回复报告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的修改**

问题一、关于公司的业务。(1) 根据公司披露, 公司代理的产品包括英国 Eson 益生活电子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对公司电子烟的线上、线下代理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量化分析《通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并对公司电子烟代理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隐患,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中电子烟的金额, 并说明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 根据公司披露, 公司与部分品牌供应商签订的品牌代理合同中存在业绩约定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参照公司品牌代理合同履行情况及相关业绩条款的具体约定对公司代理权的稳定性及业绩约定条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3) 根据前次反馈回复, 公司经营的电子商铺存在因延迟发货、延迟开票、活动后降价等原因而受到消费者投诉的情形, 请公司斟酌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中“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亦在不存在被投诉及受到处罚的情况。”的表述。

####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根据公司披露, 公司代理的产品包括英国 Eson 益生活电子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对公司电子烟的线上、线下代理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量化分析《通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并对公司电子烟代理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隐患,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中电子烟的金额, 并说明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对公司电子烟的线上、线下代理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量化分析《通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并对公司电子烟代理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隐患,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文明股东通过京东 eson 旗舰店销售英国 Eson 益生活电子烟。随着国家对电子烟的监管趋严, 且公司对英国 Eson 益生活电子烟的代理销售业绩

远未达预期，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公司已经停止对英国 Eson 益生活电子烟的线上、线下代理销售，目前正在办理退货、结算手续。公司未因电子烟销售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电子烟代理销售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英国 Eson 益生活电子烟的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益生活电子烟销售收入（万元）	20.95	13.35	-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98,159.71	129,804.85	88,575.54
益生活电子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1	-

综上，公司从 2018 年开始代理销售英国 Eson 益生活电子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英国 Eson 益生活电子烟的销售规模仅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0.01%、0.02%。

因此，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电子烟销售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Eson 益生活电子烟已全部下架，eson 旗舰店已关停，公司已停止了电子烟的代理销售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烟的代理销售规模占比小，《通告》的颁布施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中电子烟的金额，并说明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电子烟的金额为 45.34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存货中电子烟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商品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7-10 月		
	存货数量	平均单价	存货余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仿真烟 ES96 电池杆	3,840	28.45	109,241.40	194	66.40	12,881.33
ES96 烟弹 5pcs/pack	5,050	17.93	90,551.74	211	28.50	6,013.45
Vigor1 电池杆	1,846	48.13	88,855.17	1,322.00	141.57	187,153.45

商品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10月		
	存货数量	平均单价	存货余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VigorPod 烟弹 5pcs/pack	1,270	30.60	38,866.37	330	35.55	11,730.14
N16 杆子烟 1 烟杆	1,455	77.59	112,887.92	499	198.98	99,289.66
N16 雾化芯	500	8.52	4,258.62	10	26.55	265.49
10ml 烟油	1,030	8.45	8,701.75	32	13.18	421.73
合计	14,991	-	453,362.97	2,598.00	-	317,755.25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电子烟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故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Eson 益生活电子烟已全部下架，eson 旗舰店已关停，公司已停止了电子烟的代理销售行为。经查阅，公司与东莞市迈安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之间往来邮件，公司正在与东莞市迈安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协商退货事宜，且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可以通过退货方式保障其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中电子烟的期末余额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与部分品牌供应商签订的品牌代理合同中存在业绩约定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参照公司品牌代理合同履行情况及相关业绩条款的具体约定对公司代理权的稳定性及业绩约定条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经梳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绩约定的品牌供应商包括捷摩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摩电子”）、浙江铂示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示顿”）、德塔颜色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塔商贸”）、东莞市迈安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安顿”），其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品牌名称	合作期间	是否存在业绩约定条款	是否存在绩效退回条款	履行情况
1	捷摩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uillemot 捷摩、THRUSTMAS TER 图马思特	2019.1.1 至 2019.12.31	经销商（指“文明股份”）承诺在 2019 日历年达到最低营业额 33,595,750 元。否则品牌供应商（指“捷摩电子”）可据此解除协议。	否	履行中
2	浙江铂示顿智能科	B/R/K	2018.11.1 至	本协议签订第二年起（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否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品牌名称	合作期间	是否存在业绩约定条款	是否存在绩效退回条款	履行情况
	技有限公司		2021.10.31	日), 经销商(指“文明股份”)如果代理甲方(指“铂示顿”)产品在同类相关产品电商排名不能达到前8位或年提货总量低于150万套或人民币3000万采购金额, 甲方有权终止与经销商的合作, 不视为违约。		
3	德塔颜色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Datacolor	2019.1.9起	Q1(10月至12月)业绩目标USD322K(32.20万美元); Q2(1月至3月)业绩目标USD180K(18.00万美元); Q3(4月至6月)业绩目标USD193K(19.30万美元); Q4(7月至9月)业绩目标USD115K(11.50万美元); 如果经销商(指“文明股份”)达到上述业绩, 将获得2%或更多的利润奖励。	否	履行中
4	东莞市迈安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son 益生活	2018.8.1至2021.7.30	在协议有效期3年内, 在电商排名能够达到相关类目前5位, 协议有效期届满时可自动续约2年。如果代理产品在电商排名不能达到前五位, eson协议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 双方商定是否续约。	否	已提前终止

综上, 公司与捷摩电子、铂示顿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可能产生代理权不稳定的风险。

从公司与德塔商贸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条款看, 完成业绩承诺将有利于文明股份获得更多回报, 未完成业绩承诺不存在代理权终止的风险。

文明股份与迈安顿的合作始于2018年8月, 由于行政监管趋严和销售业绩未及预期, 文明股份已主动停止对 eson 电子烟的代理销售。

报告期内, 文明股份销售捷摩电子、铂示顿、德塔商贸、迈安顿品牌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捷摩电子品牌销售额(万元)	409.00	420.60	-
铂示顿品牌销售额(万元)	7.57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德塔商贸品牌销售额（万元）	138.79	69.71	
迈安顿品牌销售额（万元）	20.95	13.35	-
上述四个品牌合计销售额（万元）	576.31	503.66	-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98,159.71	129,804.85	88,575.54
四个品牌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59	0.39	-

与公司存在业绩承诺约定的品牌商捷摩电子、铂示顿、德塔商贸、迈安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9%、0.59%，所占比例很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迈安顿关于 eson 电子烟的代理销售合作已经终止，与德塔商贸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和代理权的存续或终止没有直接关联，与捷摩电子、铂示顿的业绩承诺的约定可能使公司对相应产品的代理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由于公司对前述四个品牌的代理销售业绩占公司报告期内的比例很小，即使发生代理权提前终止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经营的电子商铺存在因延迟发货、延迟开票、活动后降价等原因而受到消费者投诉的情形，请公司斟酌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中“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亦不存在被投诉及受到处罚的情况。”的表述。**

由于实务中经营电子商铺，与消费者沟通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导致延迟发货、延迟开票等受到消费者投诉属于较常见情形，此等情形的出现并不意味着电子商铺经营存在违法违规，而需专门以公司收到来自行政主管机关转发的投诉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等来判断。因此，在前次针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亦不存在被投诉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其特指“公司未收到消费者向行政管理部的投诉，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为此，2019年12月16日，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补充声明，对此进行了解释说明如下：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出具《声明函》，函中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亦不存在被投诉及受到处罚的情况’，现公司对此做补充说明如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曾受到过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对公司进行的投诉，根据电商平台的规则及公司的积极处理，投诉情况均予以化解。除此之外，消费者未向行政管理部门

投诉公司，公司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据此，上述声明中称‘公司未受到投诉及处罚’系指公司未受到消费者向行政管理部門的投诉，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特此说明。”

**问题二、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申请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请公司、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检查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中对相关会计政策的表述。**

### **【公司回复】**

经复核，公司已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

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

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之“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符合“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的确认、计量及披露方式。

**问题三、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公司报告期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了广州市文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财务简表等部分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回复】**

**(一) 非经常性损益**

经核查，公司已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7,479.56	-227,713.74	85,422.5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67,618.44	<b>-5,005,538.88</b>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13.13	-935.17	-1,015.9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9,535.13	2,638,969.53	<b>-4,921,132.27</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383.79	659,742.38	<b>-1,230,283.07</b>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76.07	1,000.58	<b>-141,043.06</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727.41	1,978,226.57	<b>-3,549,806.14</b>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54.98万元、197.82万元和-10.0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2.32%、10.20%和0.29%，非经常性损益在当期净利润中占比逐步降低。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83.82万元、1,741.58万元和3,486.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扭亏为盈的情形。”

## （二）财务简表

经核查，公司已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修改披露如下：

“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159.71	129,804.85	88,575.54
净利润（万元）	3,551.79	1,959.99	-856.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76.38	1,939.40	-83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6.45	<b>1,741.58</b>	<b>-483.82</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6.10	<b>1,741.48</b>	<b>-483.98</b>
毛利率（%）	10.34	4.10	0.8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4.41	19.70	-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51	17.69	<b>-5.05</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6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	23.74	22.04
存货周转率（次）	4.33	5.21	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81.10	-4,444.80	2,35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6	-1.05	0.56

”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财务简表等部分的内容披露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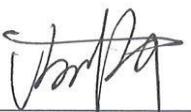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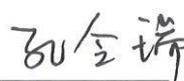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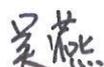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成员签字：

  
陈峙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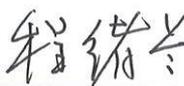
  
张兴林

  
孔令瑞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燕

内核负责人签字：

  
程绪兰

